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良
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
　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請求礦業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力於追加起訴後111年10月5日死亡，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足憑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被告王力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及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被告王力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及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補正其繼承人為被告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王力部分之起訴。